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的两院区（滨江、湖滨）UPS 电池更换及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院区（滨江、湖滨）UPS 电池更换及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杭州华天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5.1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华天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